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099,200	24.89
2	郑炳旭	44,758,400	5.89
3	王永庆	34,978,400	4.60
4	郑明钗	33,731,718	4.44
5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2.40
6	刘玮巍	15,788,712	2.08
7	王琴英	14,432,305	1.9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54,914	1.60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7,225,600	0.95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0,100	0.8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099,200	27.30
2	郑明钗	33,731,718	4.87
3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2.63
4	刘玮巍	15,788,712	2.28
5	王琴英	14,432,305	2.0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54,914	1.76
7	郑炳旭	11,189,600	1.62
8	王永庆	8,744,600	1.26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7,225,600	1.04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0,100	0.9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94,744股至2,389,4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72%至0.314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的用途：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19.4744万股至238.948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1572%至0.3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389,486	1,194,744	10,000.00	5,000.00	0.1572%-0.3145%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②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③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5元/股进行测算，根据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93,325,946	12.28%	94,520,690	12.44%	95,715,432	12.6%
二、无限售条件	666,559,117	87.72%	665,364,373	87.56%	664,169,631	87.4%
三、股份总数	759,885,063	100%	759,885,063	100%	759,885,063	100%

(7)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275,536.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02,682.20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0,840.55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1%、1.4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8)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新上任的，则为其任职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郜洪青先生《关于提议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郜洪青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郜洪青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郜洪青先生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11)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的提取程序，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5、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四)2024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其中，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205,413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6日，授予价格均为8.51元/股。

(五)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其中，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92,882股。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其中，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9,637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9元/股，授予余量为2,034,051股。

(八)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6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10,398股，作废后授予余量为1,123,653股。

(十)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6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4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561,952,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结果如下：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现金分红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即调整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5.99-0.055=5.9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上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5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78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71,1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71,1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11,755,06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8.78%，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

●截至目前，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电子集团	71,150,672	81.99	15.78	否	2026-08-17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71,150,672	81.99	15.78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子集团	86,781,526	19.25	71,150,672	81.99	15.78
合计	86,781,526	19.25	71,150,672	81.99	15.78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电子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11,755,06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28.78%，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合同纠纷仲裁案件申请财产保全，致使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名下所持公司股份71,150,672股被依法轮候冻结。截至目前，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2,579,213,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含税)，每10股送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比例固定的方式实施。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79,213,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8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咨询联系人：李哲、张晓明

咨询电话：0755-25161202、0755-25170382

传真电话：0755-251703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丰股份，证券代码：002953)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规定的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披露《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公司拟投资约70,000万元实施年产300吨光纤预制棒、1000万芯公里光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成基建、环评、能评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成产业基地交付给运营主体的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运营业务拓展和经营成果不及预期等风险；项目整体最终能否按预定规划实现，亦可能会受到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并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3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将于2026年8月25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34,475,104	49.03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046,200	1.0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24,176	0.90
4	孙云霞	4,253,600	0.89
5	甘永杰	3,383,100	0.71
6	林伟诚	2,502,300	0.52
7	林丽娜	2,140,000	0.45
8	蔡晓钧	2,066,500	0.43
9	深圳市九博投资有限公司	1,570,400	0.33
10	贾华章	1,534,800	0.3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34,475,104	49.03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046,200	1.0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24,176	0.90
4	孙云霞	4,253,600	0.89
5	甘永杰	3,383,100	0.71
6	林伟诚	2,502,300	0.52
7	林丽娜	2,140,000	0.45
8	蔡晓钧	2,066,500	0.43
9	深圳市九博投资有限公司	1,570,400	0.33
10	贾华章	1,534,800	0.32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